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告 璟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森源

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
吳文淑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被告 萬丞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連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、3、4項係分別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524,050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賠償原告28,1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依附表2進行設備更換。(四)被告應交付原告PLC原始碼及圖面AC檔。其中訴之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請求金額核定；而訴之聲明第3項、第4項其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亦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中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，原告陳報如由原告更換需費162,000元，是該金額即屬原告之訴訟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2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4項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。故本件訴訟依上所述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56,496,050元（計算式：26,524,050元＋28,160,000元＋162,000元＋1,650,000元＝56,496,05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9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郭健妮